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 2011-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34 号】，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2011-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可以享受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已按 15% 的税率缴纳，故公司根据国家财政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了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退税。近日，公司收到上述退税款 28,190,029.87 元。以上退税将对公司 2013 年上半年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在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 2013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已考虑此因素。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29 日